

其他说明事项

建设单位：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维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其他说明事项

项目概况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 190 号，主要从事回收富士施乐公司生产的废复印机、打印机和硒鼓，并对其进行拆解、分类，将经过质量检验、符合新品标准的零部件重新装配，再次进入市场。为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171 万元建设年产耗材组件 10 万个的翻新技改项目。

1.1 设计简况

本技改项目在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中，废水方面：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已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废气方面：将原有的 9.5 米颗粒物排气筒增高至 15 米（编号 P1），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将原有项目加热溶解泡沫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P2）排气筒排放。固废方面：一般固废利用现有 300 平米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弃物利用现有 30 平米危废贮存场所，生活垃圾交由垃圾清运单位合理处置。噪声方面：选购低噪设备，并利用厂房、绿化设施进行噪声衰减。本技改项目实际投资 171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4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8%。

1.2 施工简况

本技改项目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苏州科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负责设计，江苏旭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与资金都得到了充足的保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中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的要求。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收集与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技改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完成了第二阶段的建设并开始进行调试，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受苏州维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18 日组织开展现场取样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2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验收监测人员具备上岗证，监测分析设备正常，处于校验有效期内，监测方法采用统一的国家标准监测方法。受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维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

方技术服务机构，组织环保行业内资深专家苏州科技大学顾海东教授、陈充利教授，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白强专家，以及企业管理层和监测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于2019年2月27日在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会议室内召开评审会。专家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组认为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专家组同时提出后续要求与建议：（1）、验收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2）、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3）、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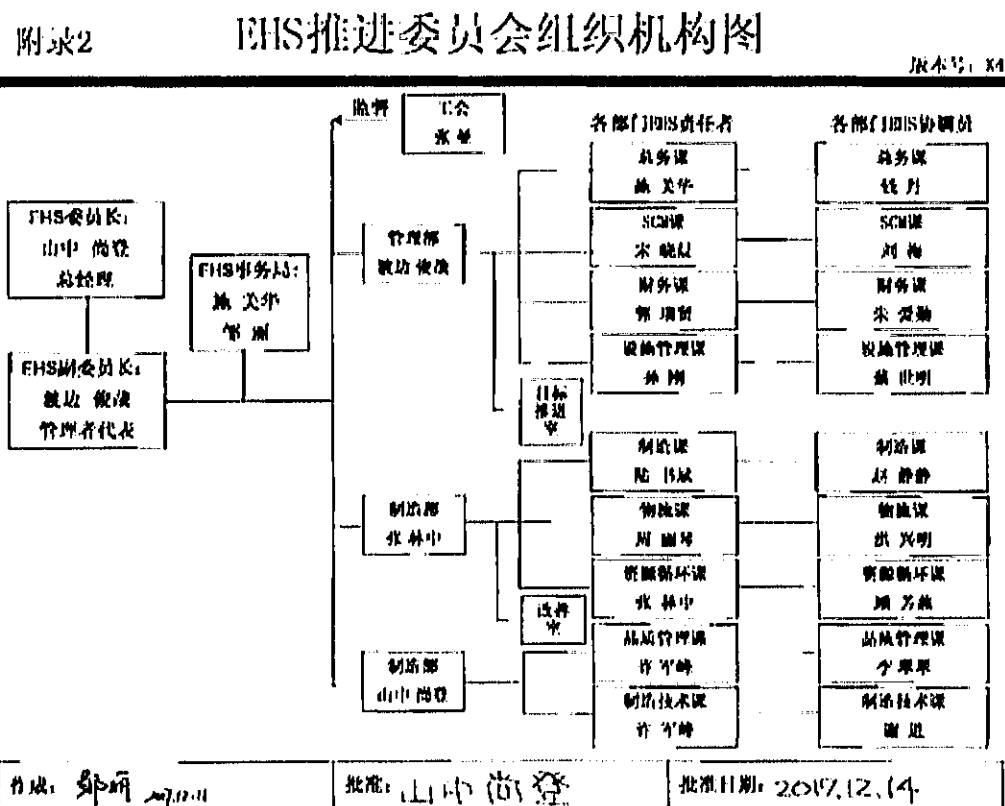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机构人员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如下：



公司于2017年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转版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49114-2017-001-0020-0001

首次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24日

有效期限:
2017年02月24日 - 2021年02月24日

兹证明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190号 邮编: 215121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

此证书对下列产品或服务范围有效:

**生产及销售组件产品, 再制造及销售组件产品和复印机、打印机用部件。
再制造复印机、打印机。
销售回收的复印机、打印机及其部件。**

证书首次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24日



The RvA is a signatory to the IAF/PLA

证书认可管理机构: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中国上海市北京路300号404室
邮编: 200004 电话: +86 21 38979000

Ellen Yi
总经理

本证书以证书编号“249114-2017-001-0020-0001”为唯一标识。
颁证机构名称: DNV GL BUSINESS ASSURANCE B.V., EXCELSIOR 1, 3804 LB,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TEL: +31 23 9238300. WWW.DNV.COM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规模较小, 未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环保负责人高度重视专家提出的后续环保要求, 待本次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完成后, 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工作, 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环境监测计划

排污许可证（苏园环排证字【20160202】）号要求，TVOC 1 次/年、苯乙烯 1 次/年、颗粒物 1 次/年、非甲烷总烃 1 次/年，企业监管部门制定的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物监测工作。

2019 年 1 月 17 日、18 日委托检测单位开展现场取样监测工作，结果如下：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UTS18090323E

受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对该公司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周期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6 日。

1.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1 次/天
废气	泡沫溶解机废气排口	苯乙烯、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天
	粉尘集尘器废气排口	颗粒物	1 次/天
厂界噪声	厂界周围	厂界噪声（昼间）	1 次/天

2. 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3.1.6.2	-	便携式 PH 计 PHB-4	E-1-38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AL104	E-1-08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红外测油仪 OIL-460	E-1-07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205dn	E-1-047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03-0.003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配 C-2-018) 7890A5975C	C-1-033
苯乙烯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520



富士施乐发粉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UTS18090323E

3. 采样方法、采样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E-1-32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E-1-393

4. 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废水总排口	备注
采样时间		2018.10.15 10:15	2018.10.15 10:20	
样品性状		无色、无臭	淡黄色、无臭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41	7.38	-
悬浮物	mg/L	28	57	-
化学需氧量	mg/L	96	32	-
石油类	mg/L	1.64	2.19	-

(2)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2~表 3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18.10.15		检测点位	粉尘除尘器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脉冲除尘
大气压(kPa)	102.05		废气平均温度(℃)	32
废气平均流速(m/s)	6.9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3458
动压(Pa)	41		静压(kPa)	-0.02
断面面积(m²)	0.1590		含湿量(%)	2.9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UTS18090323B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18.10.15		检测点位		泡沫溶解机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大气压(kPa)	102.12		废气平均温度(℃)		25		
废气平均流速(m/s)	9.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2152		
动压 (Pa)	77		静压 (kPa)		0.02		
断面面积 (m²)	0.0707		含湿量 (%)		2.4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1	2	3	小时浓度均值	最大值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³	0.793	0.172	0.162	0.376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8.09 × 10 ⁻⁴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0.016	0.010	0.010	/	0.016	-
苯乙烯排放量	kg/h	3.44 × 10 ⁻⁵					-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

表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见附件1) 2018.10.15	测试时间	10:15~10:40	最大风速 (m/s)	1.3	天气情况	多云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备注		
				昼间		
	厂界东外1m处▲1	51.8				
厂界北外1m处▲2	61.5					
厂界西外1m处▲3	53.3					
厂界南外1m处▲4	50.5					

编制: 李

审核: 杨

签发: 李

签发日期 2018 年 10 月 20 日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3页共4页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主要回收翻新耗材组件,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2年本)相关规定,不属于《关于印发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号)中所列的落后工业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产品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中

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并且不违背《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中的要求。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专家提出的要求与建议，苏州维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企业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